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经济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1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074.68万元到4,974.68万元，同比增长15.93%到39.19%。

2.（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704.68万元到1,204.68万元，同比增长37.57%到52.13%。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38.99到1,538.99万元，同比增加62.55%到92.6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025.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1.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外部经营环境趋向向好，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资金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延长上市公司持有路产的平均收费年限，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为提高并增厚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1-2023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未来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效延续对投资者的中长期投资价值，维持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对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拟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特别分红安排调整如下：

（一）调整前提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同意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二）本次调整后：

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浩、章朝平和方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治理及现金流的影响，统筹考虑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回购注销王萌输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时的价格，即4.70元/股，回购数量为167,1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370元。

2023年7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日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牛”）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LPR+45BP。小西牛以其名下厂房及土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拟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23号）。公司将回购注销王萌输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时的价格，即4.70元/股，回购数量为167,1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37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67,1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该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回购注销将依法程序有效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证明文件的原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201103；

3.申报时间：2023年7月22日起45天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者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

4.收件人：陈仲杰（收）；

5.联系电话：（021）54584520*562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67,1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70元/股

2023年7月2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王萌输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100股，回购价格为4.70元/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申报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10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2. 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轻客车身）、重庆友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友思创）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补助	603.10
2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智能制造及增产增效补助	281.07
3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节能减排补助	198.00
4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智能制造补助	198.00
5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智能制造补助	138.00
6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智能制造补助	138.00
7	苏州金龙	智能制造补助	123.00
8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轻客	智能制造补助	1,269.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68.23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2.72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淮河西路520号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希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同意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利润规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1-2023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鉴于上述股利分配规划将于2023年届满，为消除利润分配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效延续对投资者的中长期投资价值，提高并增厚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拟将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调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利润规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3. 2010年3月26日，公司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批【2010】192号）。

4. 2010年7月7日，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无异议。

5. 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6.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7. 2010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2010年9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8.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共向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90.73%。

9. 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实施方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10.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实施方案》《关于首期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二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11.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实施方案》《关于首期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三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第三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12.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本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王萌输先生已于2011年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按《激励计划》规定，其持有的167,100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2013年1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因王萌输先生个人原因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原因现已消除，经王萌输先生本人申请，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对其持有的167,100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激励计划》第三十四条规定：“若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光明乳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公司无需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做相应调整。

《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0元/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本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时的价格，即4.70元/股，回购数量为167,1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370元。全部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78,640,863股变更为1,378,473,7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	变动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00,000	138,500,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640,863	1,239,640,863	0	0.00%
合计	1,378,140,863	1,378,140,863	0	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王萌输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限制性股票亦已于2013年、2014年分三批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条件、数量及价格以及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发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鑫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鑫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鑫森科技全部资产、权益、负债以及人员由公司承接，鑫森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0-032）、《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经哈尔滨市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鑫森科技的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鑫森科技法人主体资格已于核准。

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由于鑫森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结构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变化，公司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0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0101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青岛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全称	账号/户名	专户余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民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2020200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授权乙方将及时转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入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不得擅自质押。

3. 甲乙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将有关规定提交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检查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存在遗漏情况，现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删除
1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删除
1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及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删除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删除

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0持有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删除
1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删除
1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及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删除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删除

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更正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3-015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检查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存在遗漏情况，现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删除
1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删除
1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及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删除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删除

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0持有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删除
1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删除
1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及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删除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删除

除上述议案遗漏事项外，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发布的原《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现修订议案补充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最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2,021.60万元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务”）进行增资，占西电财务的股权比例为4%。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西电财务10,965.74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将持有西电财务的股权比例为5.99%。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与西电财务签订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以及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

西电财务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金复〔2023〕110号），同意：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现金、持股比例分别为41%、5.99%、5.99%、5.99%；西电财务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电财务10.96574亿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务注册资本的7.27%。

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0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0101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青岛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全称	账号/户名	专户余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民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2020200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授权乙方将及时转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入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不得擅自质押。

3. 甲乙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将有关规定提交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检查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存在遗漏情况，现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删除
1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删除
1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及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删除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删除

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0持有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